

新

合同法应用丛书

中国合同法 条文释解

李国光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 新合同法应用丛书 •

中国合同法条文释解

李国光 主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合同法条文释解/李国光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3

ISBN 7-5011-4371-4

I. 中… II. 李… III. 合同法—法律释解—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7805 号

中国合同法条文释解

李国光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3.25 印张 580,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河北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4371-4/D · 696 定价: 38.00 元

主 编	李国光		
编 委	江 平	王保树	
撰稿人	涂昌波	陈立至	李 滔
	施诚明	吴运浩	何晓文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1999年3月15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一部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部重要的民事法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规范我国的合同市场，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这三部合同法中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以下问题：（1）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有些规定不统一，有些规定很原则，这与建立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是矛盾的。（2）缺少规范合同关系的一些基本规则和制度。如合同的要约和承诺制度是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最基本的制度，然而三个合同法对此没有作出规定。（3）近年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以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

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为了防止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需要对合同法进行完善。(4) 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合同种类,如电信合同、行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这些合同迫切需要在合同法中加以规范。正是基于此,我国的立法机关顺应这种要求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为了便于学习、掌握和适用合同法,我们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部分同志、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专家及民法学界著名学者编著了《中国合同法条文释解》一书。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同志担任本书主编;著名民法学家江平、王保树担任编委。本书的作者均参与了合同法的研究、起草和讨论工作,对我国合同制度的现实情况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对于合同法立法过程中的条文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对我国合同纠纷的司法实践经验进行了有益吸收,对国外合同法律和国际公约的合同立法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比较。可以说,本书的作者对合同法的立法过程、立法背景、立法指导思想和合同法条文的原意都有着充分的了解。读者可以发现本书力求从合同法条文的本意对合同法的内容进行准确、通俗、实用和详尽的解释。

本书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对合同法的立法背景作了介绍,读者可以从中了解合同法立法过程中的许多焦点,如为什么要立本法?本法在立法过程中经受了哪些曲折?第二部分是本书的主要内容,该部分对合同法条文逐条进行解释,对每一条的立法原意作了较为详细的讲

解，对每条的争论亦作了介绍，同时还对合同法的每条与国外的规定和我国原有合同法律的规定作了比较。相信读者读了这部分后，将对合同法的内容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同时还便于各界人士有选择、有重点地掌握和运用有关法律条文。第三部分附录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和已公布的完整的法律条文。

本书的适用范围很广，所有从事经济活动的合同当事人都可以从中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可以充分运用合同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他人的欺诈。司法机关的审判人员可以全面熟悉法律条文的内涵，从而做到公正判决。有关律师可以充分了解合同法的内容进而更全面地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从事法律学习和研究的学生和法律专家可以掌握条文的原意，有助于他们对合同制度的学习和研究。相信本书会受到各界人士的喜爱。

编 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前言	(1)
----------	-------

合同法立法背景

制定合同法的总体背景 (代序)	(3)
一 合同法制定以前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现状	(3)
二 合同法制定以前合同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三 合同法的起草经过及主要争论	(16)
四 合同法的起草原则及对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 完善	(22)

条文释解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47)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8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134)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06)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38)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66)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7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36)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34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55)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70)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92)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408)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446)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48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87)
第二节 客运合同	(497)
第三节 货运合同	(511)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532)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5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4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55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574)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588)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599)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614)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627)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643)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654)

附 则

附 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1999 年 3 月 9 日）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 （672）

合同法立法背景

制定合同法的总体背景（代序）

一 合同法制定以前我国 合同法律制度的现状

一、三大合同法

合同法制定以前，我国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对合同作了专门规定。民法通则于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它确立了我国民事法律的基本规范。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二节规定了民法债权制度，其中合同制度是债权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合同的概念、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转让和合同的担保等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规范。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这三大合同法是合同法通过前我国专门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重要法律，社会生活中大量的合同法律行为主要依靠这三部法律进行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于1982年7月1日起施行。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合同法。1993年9月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对经济合同法作出了修改，该决定于通过之日起施行。

经济合同法共分七章四十七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合同的法律约束力，无效合同等。其余六章分别对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合同形式，经济合同的担保，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责任与财产后果，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等问题作了规定。同时，经济合同法规定了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共9类合同，对这9类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等问题，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经济合同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这表明，经济合同法主要调整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这些主体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考虑到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将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纳入到受该法调整的主体之中。

经济合同法不适用于我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这些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但是，在我国境内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之间以及它们同我国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不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而应适用经济合同法，因为这三种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成立并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它们都是中国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另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而不适用经济合同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该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85年3月21日通过，1985年7月1日起施行。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涉外经济合同法早在1981年即开始起草，是适应改革开放和涉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作为继1979年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之后的第二部涉外经济法律，它对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起了重要作用。

作为规范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既要符合国际惯例，还要保护我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首要的问题就是对合同适用法律的规定。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了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自行选择法律的原则，同时规定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同时规定，我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如果同我国的法律有不同的规定，则适用该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了协商、调解，规定了协议仲裁、或裁或审的制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该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87年6月23日通过，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

技术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但是，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除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确定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

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科技发展方针，1980年之后，不少部门单位组织技术有偿转让，进行技术合同试点，1983年，技术合同制在我国开始全面试行，1985年，中央明确规定“逐步实行技术合同制”。技术合同日益增多，技术市场迅速发展。但也存在很多问题，主要是缺少必要的法律规范。虽然已有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但很难适应技术合同的特殊情况。因此，制定了技术合同法。

技术合同法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确定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归属。技术合同法规定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对于技术的推广，技术合同法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具有重大意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与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推广使用，它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既兼顾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又克服了平均主义。

对于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技术合同法规定了协商和调解。并第一次在非涉外法律中规定了协议仲裁、或裁或审的制度。

技术合同法对于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有关合同规定的其他法律

我国从1979年至1996年的法律制度中除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外还有48部涉及了有关合同的规定。它们是：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铁路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继承法、外资企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海关法、邮政法、药

品管理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产品质量法、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烟草专卖法、水土保持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册会计师法、教师法、公司法、劳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仲裁法、广告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对外贸易法、民事诉讼法、保险法、担保法、商业银行法、电力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师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职业教育法、拍卖法、煤炭法、乡镇企业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这其中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铁路法、海商法、担保法、保险法、民用航空法、拍卖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对注册商标、专利权的转让、著作权的许可使用、保证、抵押、质押、运输、保险、拍卖等合同作出了比较详细具体的规定，1997年2月通过的合伙企业法对合伙合同也作了规定。

三、国务院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也有大量关于合同的规定

到1997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有400多件对合同问题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要求订立合同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中要求当事人订立合同以明确法律关系的有：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调整茶叶购销政策和改革流通体制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劳动就